

绛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

(2015年4月10日在绛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苏士杰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全年共召开了6次常委会会议,14次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一府两院”15项专项工作报告,依法作出决议、决定8项,提出审议意见8件26条;组织开展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7次,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53人,圆满完成了县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为推动全县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推进法治建设进程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推动发展中彰显人大作用

一是全力推动县域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为促进县域经济稳步健康运行,常委会深入到银行、信用联社等金融机构和相关企业,对全县金融行业的运行状况及服务县域经济发展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听取和审议了政府专项工作报告,督促政府及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服务地方经济意识,加强金融监管,优化金融环境。听取和审议政府国民经济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工业企业运行状况等专项工作报告,不断强化对经济工作和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全力支持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增强我县经济发展后劲和整体经济实力,为促进“十二五”规划顺利实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是着力促进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去年8月,常委会组织市、县两级人大代表对通航产业园、天润风电、城东旧城改造、绛山东街道路建设等10个重点工程项目进行了集中视察调研,积极提出意见建议,确保各项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如期完成。

三是积极营造争先创优、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常委会紧紧围绕县委决策部署和全县工作大局,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为期六个月的2014年度“出彩十事”评选活动并组织举办了隆重的颁奖典礼。

二、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在法律监督中推进法治建设

一是加强法制宣传、推进法治进程。在首个国家宪法日之际,常委会引导全社会树立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意识,保证宪法法律在我县的有效实施。为推进法治政府、责任政府建设进程,常委会作为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单位,使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真正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履职行为不任性”。

二是强化法律监督力度。常委会分别听取审议了法院上诉案件和检察院自侦案件办理情况的报告。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求法、检两院要更加注重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司法管理水平,为维护司法公正、构建“法治绛县”提供有力保障。常委会还组织开展了《残疾人保障法》执法检查,配合省、市人大就2部法律法规进行了执法调研,开展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促进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的提高。

三是重视人大信访工作。常委会全年共接待上访群众113人(次),接转群众来信来访39件,重点督办、妥善解决了28件,依法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三、以人为本,关注民生,在为民代言中增进人民福祉

一是围绕政府工作重点难点,高度关注教育和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常委会先后听取和审议了高中教育工作、中医药先进县创建工作等专项工作报告。针对我县高中教育现状,督促政府要正视差距,加大投入,积极实施名师优师战略,全力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推进我县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苏士杰作工作报告

在医疗卫生方面,要求政府切实加大对中医药事业的投入力度,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促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为方便群众就医,提供更加优惠、便捷和更加有效的医疗服务。

二是围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加大对城市建设工作的监督力度。去年8月份,在视察重点工程项目时,委员、代表们对绛山东街和城东旧城改造建设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反映强烈、意见集中,常委会本着对全县人民负责的态度,组织委员代表、相关政协委员、城建方面专业人员多次进行实地察看,先后两次召开主任会议听取了住建部门的专题汇报,召开座谈会进行专题研究讨论,督促政府及住建部门积极采取得力措施,积极整改落实。

三是围绕宜居环境建设,扎实推进涑水河环境综合整治和食品安全放心城市建设。常委会结合我县实际,扎实开展了涑水河环境综合整治和食品安全监管两项监督工作,先后两次组织市、县人大代表对涑水河河道整治、河道执法监管及河道的确权定界情况进行了检查,促进了涑水河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组织委员、代表分组深入到集市、乡村和群众生活一线开展明查暗访、检查指导活动,为推动食品安全放心城市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强化服务,创新机制,在依法履职中发挥代表作用

一是规范开展代表履职活动。去年5月,常委会分别在10个代表缺额选区依法补选产生了10名县人大代表;组织开展了委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选民的“双联”活动,包括23名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内的140余名市、县代表参与了该项活动,共征集代表意见建议120余条,并逐条研究了解决落实办法,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156件,促进了代表和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在市、县人大代表述职评议工作中,14名市人大代表向常委会作了述职报告,并对他们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全县共有80名县人大代表参与了由乡

镇人大组织开展的县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评议活动,对规范代表依法履职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同时,常委会继续坚持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全年共邀请了36名基层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统一为县人大代表订阅了《人民代表报》,进一步拓展了代表知情知政渠道,激发了代表履职热情。

二是加强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常委会在不断完善“集中统一交办、重点建议督办、定期检查验收”办理机制的同时,对涉及全局和重大民生问题的重点建议实行跨年度跟踪督办。改进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审议方式,进一步加大建议办理工作落实力度,对重点建议和办理不满意的建议,要求政府及有关部门形成专题报告,提请常委会审议,促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由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促使了代表建议相关问题的解决落实。目前,县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62件建议已全部办结并答复代表,代表满意率达92.5%。

三是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去年,常委会在对全县10个乡镇人大工作进行集中调研的基础上,根据乡镇人大工作实际,建议县委配全了乡镇人大主席人选,有力促进了乡镇人大职能作用的发挥。

五、改进作风,提升素质,在开拓创新中强化自身建设

在充分调研和总结借鉴以前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常委会对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指导思想进行了调整和完善,明确提出了“坚持一个原则,狠抓两项活动,行使好三大职权,把握好四个立足点,增强五种意识”的工作思路,具体讲就是“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原则;狠抓群众路线教育和代表‘双联’两项活动;行使好决定、任免、监督三大职权;把握好‘四个立足点’分别是:立足于对得起委员代表职务、不辜负全县人民的信任,立足于不背负尸位素餐、空占席位的骂名,立足于建设共同美好家园,立足于利全局、利长远、利根本;增强‘五种意识’是指在常委会自身建设方面,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学习

意识、传承意识、创新意识、纪律意识”。指导思想明确,工作思路清晰,对加强和改进我县人大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对今后人大工作创新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常委会高度重视自身建设,精心组织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学习讨论落实活动,通过学习教育、开展批评、建章立制,着力解决常委会及机关“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树立人大工作者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常委会高度重视机关建设,强化学习不放松,不断提高工作人员政治业务素质,树立法治理念,掌握法律知识,坚持依法办事,充分发挥人大机关集体参谋助手作用;为规范常委会会议程序,进一步提升常委会议决水平,去年10月,常委会安装配备了会议专用电子表决系统,彻底告别了以前“举手表决”模式,提升了机关服务保障水平,推进了常委会工作科学化、民主化进程。不断完善机关工作制度,进一步提高人大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形成了风清气正、干事创业、团结和谐的良好氛围。

今年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5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共绛县县委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县委十三届六次会议部署,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主动适应发展新常态,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和务实进取的作风,依法履行各项法定职权,努力开创我县人大工作新局面。

一、把握时代主题,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县上要有新举措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做出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新时期的大人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今年,县人大常委会将主动适应新常态,探索新路径,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不断加大宪法和法律实施的监督力度,在法治绛县建设中积极作为,确保宪法和法律在我县的正确贯彻实施。一是积极探索政府重大事项决策的监督机制,行使好重大事项决定权。对关系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要从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的角度调研论证,科学、适时作出决议、决定。二是认真落实宪法宣誓制度,不断规范人事任免工作。建立常委会任命人员向宪法宣誓制度,加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前严把“六关”和任后履职监督,坚持任职人员述职报告制度,进一步强化被任命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结合对拟任干部任后履职的持续监督,组织开展“优秀人民公仆”评选活动。三是围绕“六权治本”,完善监督机制。围绕依法确定权力、科学配置权力、制度约束权力、阳光行使权力、合力监督权力、严惩滥用权力,认真贯彻落实《绛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营造风清气正良好环境的决定》。加强和改进监督方式,监督和支持“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确保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加强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扎实开展备案审查工作,依法纠正和撤销违宪违法的各类规范性文件。规范完善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程序,进一步推动“一府两院”政务公开、阳光司法。四是深入推进普法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为我县改革发展稳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突出监督重点,在适应发展新常态上体现新作为

今年,常委会将重点针对 (下转四版)